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SBIO INC.

三生制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233.2百萬元或41.9%至人民幣790.3百萬元。
- 毛利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77.4百萬元或34.6%至人民幣690.3百萬元，毛利率87.3%。
- 正常化EBITDA¹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99.5百萬元或36.4%至人民幣373.0百萬元。
- 正常化純利²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85.6百萬元或40.3%至人民幣298.1百萬元。

附註：

1. 正常化EBITDA界定為期內EBITDA，但不包括：(a)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最終母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之若干投資者權利協議而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授出的若干管理層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有關的開支；(b)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向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國健**」)管理層授出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中信國健認股權證**」)開支；及(c)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產生的開支。包括該等項目的影響，EBITDA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63.2百萬元或24.9%至人民幣317.5百萬元。
2. 正常化純利界定為期內溢利，但不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的相同項目的影響。包括該等項目的影響，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49.3百萬元或25.5%至人民幣242.5百萬元。

中期業績

三生制药(「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790,322	557,104
銷售成本		<u>(100,071)</u>	<u>(44,263)</u>
毛利		690,251	512,8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1,199	11,3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5,963)	(203,489)
行政開支		(99,646)	(30,286)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53,806)	(44,570)
融資成本	6	(21,802)	(14,88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931)</u>	<u>(944)</u>
除稅前溢利	5	278,302	230,021
所得稅開支	7	(35,794)	(36,828)
期內溢利		<u>242,508</u>	<u>193,193</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2,496	193,218
非控股權益		<u>12</u>	<u>(25)</u>
		<u>242,508</u>	<u>193,193</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9	<u>0.12</u>	<u>0.10</u>
— 攤薄(人民幣)	9	<u>0.12</u>	<u>0.10</u>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242,508	193,193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704)	3,07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538)	(7,13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37,266</u>	<u>189,14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7,254	189,165
非控股權益	<u>12</u>	<u>(25)</u>
	<u>237,266</u>	<u>189,140</u>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60,243	373,990
預付土地租賃款		85,228	86,375
商譽		230,597	230,597
其他無形資產		393,558	405,5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583	1,176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26	10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72	3,903
長期應收款項		25	349
可供出售投資		231,182	231,1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517	17,424
遞延稅項資產		24,375	11,5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7	1,619
		<u>1,351,873</u>	<u>1,363,814</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116,392	100,4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456,954	347,978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35,641	24,2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300	51,768
可供出售投資		52,301	56,052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305,6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5,598	107,612
已抵押存款		174,047	254,558
		<u>4,989,913</u>	<u>942,627</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38,792	25,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8,974	525,7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96,595	77,711
遞延收入		1,271	1,646
計息銀行借款	13	672,362	617,429
應付稅項		23,786	3,699
		<u>1,051,780</u>	<u>1,251,889</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938,133</u>	<u>(309,2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290,006</u>	<u>1,054,552</u>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4,009	17,088
遞延稅項負債		69,122	73,621
其他負債		17,270	20,251
		<u>100,401</u>	<u>110,96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0,401</u>	<u>110,960</u>
資產淨值		<u>5,189,605</u>	<u>943,59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54	—
股份溢價		4,351,751	366,448
儲備		826,463	565,919
		<u>5,178,368</u>	<u>932,367</u>
非控股權益		<u>11,237</u>	<u>11,225</u>
權益總額		<u>5,189,605</u>	<u>943,59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在全美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從納斯達克退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營銷醫藥產品業務，香港及澳門除外(「中國內地」)。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收錄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除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各新準則或修訂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實體在對界定福利計劃進行會計處理時考慮僱員或第三方供款。與服務有關的供款應歸屬為服務期間的負福利。該項修訂本釐清，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在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減少，而非將供款分配至有關服務期間。該項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有關修訂本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在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其中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該改進只對未來適用，其釐清有關屬於歸屬條件的表現及服務條件涵義的若干問題，包括：

- 表現條件必須包括服務條件
- 表現目標必須於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達成
- 表現目標可與實體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實體的營運或活動有關
- 表現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
- 倘交易對手(不論理由)於歸屬期內停止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並未達成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該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其釐清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並分類為負債(或資產)的所有或然代價安排其後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不論其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的範圍內。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有關修訂本將予追溯應用，其釐清：

- 實體必須披露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12段的合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的經營分部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如銷售額及毛利率）。
- 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與分類負債的披露規定類似。

由於本集團僅有一項經營分部，即藥品的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該修訂本將予追溯應用，其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釐清資產可參考可觀察數據進行重估（藉調整資產總賬面金額至市值，或釐定賬面值的市值並按比例調整總賬面金額，使得出的賬面金額相等於市值）。此外，累計折舊或攤銷為資產總額與賬面金額的差額。本集團並無記錄任何重估調整，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該修訂本將予追溯應用，其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遵守關聯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必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有關修訂本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在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其中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該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其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的例外情況：

- 合營安排(不僅限於合營企業)不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
- 本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該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其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輔助服務說明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區分。該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其釐清須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輔助服務說明)以確定交易屬資產收購或業務合併。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藥品的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所售貨物的發票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貨品銷售	794,875	562,685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4,553)	(5,581)
	<u>790,322</u>	<u>557,10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928	6,466
有關以下各項的政府補助		
— 資產	584	187
— 收入	4,704	3,500
諮詢服務收入	670	804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3,064	—
專利及技術知識轉讓收入	6,000	—
其他	3,329	268
	<u>26,279</u>	<u>11,225</u>
收益		
匯兌差額	14,920	126
	<u>41,199</u>	<u>11,351</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u>100,071</u>	<u>44,263</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2,371	14,1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85	1,30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1,147	389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152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水及員工福利	110,476	77,011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19,2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30	4,860
社會福利及其他成本	6,278	4,713
	<u>150,839</u>	<u>121,672</u>
其他開支及虧損：		
研發成本	49,293	43,6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75	2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244	(56)
長期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475
其他	3,094	218
	<u>53,806</u>	<u>44,570</u>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銀行借款利息	<u>21,802</u>	<u>14,882</u>

7. 所得稅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除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瀋陽三生」）及深圳賽保爾生物藥業有限公司（「賽保爾生物」）享有本集團享有的優惠待遇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瀋陽三生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賽保爾生物正在申請更新並預計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獲得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瀋陽三生及賽保爾生物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根據有關意大利稅務法規，Sirton Pharmaceuticals S.p.A.（「Sirton」）須按31.4%的所得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於中國內地成立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預繳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按5%的較低預繳稅率繳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3,117	103,405
遞延	(17,323)	(66,577)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35,794</u>	<u>36,828</u>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擬派付及宣派股息	<u>119</u>	<u>622,300</u>
----------	------------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擬派付二零一四年現金股息及二零一五年股份股息合共分別約101,152,000美元(「美元」)及19,000美元，並已於同日獲本公司唯一股東Decade Sunshine Limited批准。

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42,49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3,218,000元)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的新股份)1,991,247,251(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9,560,390)。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每股面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由1美元拆細至0.00001美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宣派約19,000美元股份股息(假設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本公司於期內尚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為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乃根據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每日平均市場價格而定)購入的股份數目。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承授人達成表現目標後行使認股權證發行10,759,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資產總成本為人民幣8,64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75,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總額人民幣18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1,000元)，有關出售導致虧損人民幣17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5,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6,545	227,402
應收票據	76,289	125,298
	<u>462,834</u>	<u>352,70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880)	(4,722)
	<u>456,954</u>	<u>347,978</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用期一般為兩個月，而對主要客戶的信用期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根據前文所述及鑑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19,675	130,269
一至三個月	113,021	74,943
四至六個月	25,859	12,599
六個月至一年	22,342	5,983
一至兩年	4,166	3,070
兩年以上	1,482	538
	<u>386,545</u>	<u>227,402</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969	22,152
三至六個月	12,748	3,401
超過六個月	3,075	85
	<u>38,792</u>	<u>25,638</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須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或按要求償還。

13.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已抵押	<u>672,362</u>	<u>617,429</u>

附註：

- (i) 短期銀行借款按2.3%至7.8%不等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由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應收票據、預付土地租賃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供出售投資作抵押。
- (ii) 短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為25,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美元及1美元。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瀋陽三生與中信夾層(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鎔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統稱「該等賣方」)及浙江萬晟藥業有限公司(「浙江萬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及瀋陽三生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28百萬元收購浙江萬晟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後，浙江萬晟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二零一三年按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的生物藥品銷售額計，本集團在中國公司中排名第一；而按生物藥品銷售額計，本集團在中國公司中排名第二。本集團是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鋒，在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技術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的兩款核心產品特比澳及益比奧為中國市場領先的產品。特比澳為當今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根據第三方調查資料，本集團的重組人促紅素產品益比奧及本集團最近購入的另一種重組人促紅素產品賽博爾，在重組人促紅素市場位居前列，優於競爭對手。此外，本集團在腎科、腫瘤科及其他治療領域擁有八款其他產品。本集團亦通過出口、收購、授權及合夥等方式，積極進行國際拓展。

縱使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業務環境極具挑戰，有賴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市場滲透及擴展主要產品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的創新型藥品產品銷售仍然維持強勁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錄得強勁收益增長，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41.9%，增長率較中國製藥行業的平均增長率為高。本集團的現有在研產品數目有可觀進展。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的兩間附屬公司，賽保爾生物(其擁有賽博爾)及Sirton整合工作順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扣除承銷費用及所有上市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5,067.6百萬港元。

在研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0項在研產品，其中14項產品在中國以國家一類新藥開發。本集團擁有八項腎科在研產品，包括三項下一代紅細胞生成刺激劑。本集團擁有六項腫瘤科在研產品，包括三項單克隆抗體（「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本集團亦擁有多項在研產品，目標為治療需求未獲滿足的自身免疫疾病，例如類風濕性關節炎及頑固性痛風。

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已從Apexigen Inc.（「Apexigen」）成功購入抗腫瘤壞死因子單克隆抗體技術在中國區域以外的全球權利，而有關技術在中國區域的所有權利已於二零零六年從Apexigen購入。本集團通過收購抗腫瘤壞死因子單克隆抗體技術的全球權利，參與總價值高達350億美元（根據IMS數據）的抗腫瘤壞死因子抑制劑的全球市場。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頒佈「關於徵求加快解決藥品註冊申請積壓問題的若干政策意見的公告」，當中概述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列出多個改進審查及批准新藥品效率的政策建議。本集團預期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對積壓藥品註冊個案調發資源及跟進實施政策建議後，本集團在研產品註冊為國家一類新藥的過程能以更快的速度進行，有助加快上市的整體時間。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強調學術推廣。本集團目標是在醫學專家中提高並加強其產品在學術上的認同及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主要透過自營營銷團隊營銷及推廣特比澳、益比奧及蔗糖鐵注射液。本集團亦向分銷商銷售該等產品，分銷商負責將產品交付予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本集團主要依賴第三方代理商營銷其他產品。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由833名銷售及營銷人員、110名分銷商及462名第三方代理商組成的龐大營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覆蓋1,162家三級醫院及2,244家二級醫院或較低層級醫院及醫療機構，範圍覆蓋中國32個省、自治區及中央政府直轄市。此外，特比澳、益比奧及若干其他集團的產品透過國際第三方代理商出口至若干國家。報告期內，賽博爾已打入較低層級城市129家新醫院，而本集團亦計劃在完全整合賽保爾生物至本集團後進一步滲入較低層級城市。

研究及開發(「研發」)

本集團的綜合研發專業知識跨越研究及開發生物技術產品領域，包括分子克隆、基因表達、細胞株構建與工藝開發，以及臨床前與臨床試驗的設計及管理、生產流程開發以及質量控制及保證的分析流程開發等領域。本集團在研發哺乳動物細胞表達及細菌表達生物技術產品方面富有經驗。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俄羅斯及泰國進行的益比奧多中心生物仿製藥臨床試驗取得顯著進展；本集團的第二代重組人促紅素產品NuPIAO已接近完成一期臨床試驗；本集團亦開始在中國進行其抗腫瘤壞死因子產品的一期臨床試驗。再者，本集團的業務夥伴Selecta Biosciences, Inc.已在美國開始為Pegsiticase進行一期臨床試驗，Pegsiticase為是一種源於產朊假絲酵母的經改良聚乙二醇重組尿酸酶，用作治療痛風。

展望

本集團對其核心產品特別是特比澳及益比奧的增長前景仍然樂觀。相關市場需求大幅增加，主要因為人口老化及政府對本集團產品所治療的重大疾病的大力支持。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計劃為特比澳增加額外銷售代表，以擴闊醫院覆蓋層面。本集團亦會進一步向醫院推廣特比澳及益比奧，特別是較低層級城市的醫院。本集團最近完成收購浙江萬晟(詳情載於本公告後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進一步開拓其產品組合的深度及廣度，以支持未來的增長。本集團已增加一系列更全面的商業化產品，令獲批准產品總數提升至超過57項，包括生物及小分子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亦由腎科及腫瘤科擴展至皮膚病及糖尿病相關的領域。本集團現時擁有豐富的在研產品，當中有超過28項新產品，相信是中國市場上最強大的組合之一。完成收購浙江萬晟後，本集團的僱員數目增加至超過2,000人，同時本集團於長三角地區的業務據點亦增加。本集團充裕的現金結餘及強大的經營現金流量能支持本集團於識別新商機後進行日後的收購。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其創新產品、豐富的在研產品、成熟的研發能力以及有效銷售及營銷網絡等競爭優勢，能為本集團新一階段的迅速增長作好準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人民幣790.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3.2百萬元或41.9%。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銷售增長，且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收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特比澳銷售額約人民幣29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9百萬元或37.8%。增加乃主要由於專業醫療行業對特比澳的認同日增，令其銷量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特比澳的銷售佔本集團貨品銷售額37.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益比奧銷售額約人民幣368.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8百萬元或23.0%。增加乃主要由於重組人促紅素的需求增加及益比奧持續雄據中國重組人促紅素市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益比奧的銷售佔本集團貨品銷售總額46.3%。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賽博爾銷售額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因此，本集團重組人促紅素產品銷售總額為人民幣384.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5.2百萬元或28.5%。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的總收益約12.7%。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以及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銷售成本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2.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9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7.4百萬元或34.6%。本集團的毛利與其收益的增長大致相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92.1%減少至87.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較本集團其他業務為低的賽保爾生物及Sirton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除有關綜合入賬的影響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9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外幣匯兌收益及其他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41.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8百萬元或263.0%。增加乃主要由於將上市所得款項1,500百萬港元匯兌為人民幣的外幣匯兌收益、某專有技術轉讓收入、收取Pegsiticase特許權使用費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員工成本、運輸開支、諮詢費及其他雜項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276.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5百萬元或35.6%。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推廣活動增加及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然而，按收益百份比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9%，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效控制銷售及經銷成本，改進銷售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物業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約人民幣99.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4百萬元或229.0%。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次性上市開支、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行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開支以及賽保爾生物及Sirton行政開支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財務資料綜合入賬。除上市開支及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相關開支的影響外，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佔收益的比率(除去上市開支及發行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相關開支)為5.6%，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5.3%。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其研發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約人民幣53.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或20.7%。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3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1.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46.5%。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月平均未償還銀行借款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銀行借款增加主要反映用於收購新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一般公司用途的銀行貸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5.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2.8%。減少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負債撥回。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四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9%及16.0%。實際稅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境外收入扣除境外虧損後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

EBITDA及純利

正常化EBITDA界定為期內EBITDA，但不包括(a)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最終母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之若干投資者權利協議而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授出的若干管理層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有關的開支；(b)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行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開支；及(c)就上市所產生的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正常化EBITDA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99.5百萬元或36.4%至人民幣373.0百萬元。包括該等項目的影響，EBITDA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63.2百萬元或24.9%至人民幣317.5百萬元。

正常化純利界定為期內溢利，但不包括：(a)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最終母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之若干投資者權利協議而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授出的若干管理層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有關的開支；(b)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行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開支；及(c)就上市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正常化純利約人民幣298.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6百萬元或40.3%。包括該等項目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約人民幣242.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3百萬元或25.5%。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38.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09.3百萬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7。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取上市所得款項。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672.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617.4百萬元。銀行借款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因收購活動而額外借入的56.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銀行貸款，部分由償還47.3百萬美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貸款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存款中的人民幣167.5百萬元已抵押，為銀行貸款作擔保，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52.2百萬元。

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4%減少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3.0%。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股份溢價因上市而上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6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0.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5.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39.3百萬元。

外匯及滙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直接外匯波動風險。人民幣貶值對外幣銀行借款所支付的利息及還款價值有負面影響。然而，董事預期人民幣滙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估計未來三年每年的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百萬元。此等預期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維護本集團的現有設施及提高本集團產能的計劃。本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產生資金、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撥付其資本開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461名僱員，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合共為1,35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116.8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本集團所制訂的僱員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紅利及津貼。薪金計劃將僱員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鈎，並以特訂的客觀標準計量。本集團亦根據適用法規及本集團內部政策為僱員提供福利。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528百萬元收購浙江萬晟（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浙江萬晟的總收益達人民幣279.4百萬元及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26.6百萬元（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國內核數師審計的財務報表）。

浙江萬晟的現有產品組合包括六項慢性腎病患者常用的抗糖尿病及降血壓產品，除本集團現有的腎病產品組合外，該等產品將擴充本集團於透析市場的產品供應。由於浙江萬晟擁有六種獲批准腫瘤產品，故本次收購亦將擴充本集團的腫瘤藥品組合。此外，有關收購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腎臟科及腫瘤科的領先地位，並為本集團提供臨床開發的平台，透過利用內部設施及專長進行核心治療領域內逾12種小分子在研產品。有關收購亦將使本集團擴展至糖尿病相關併發症及皮膚病相關領域（即本集團學術營銷部署有助打造領先品牌的專業市場）建立穩固基礎。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承銷費用及所有上市相關開支）約5,067.6百萬元，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計劃用途應用：

- 有關所得款項約45%，將用於通過選擇性收購擴大大公司重點治療領域的藥物產品組合，其中人民幣528百萬元已用作收購浙江萬晟；
- 有關所得款項約15%，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營銷；
- 有關所得款項約15%，將用於為資本開支項目融資，以透過興建新生產線提高產能（預計對現有產品的需求將增加及將推出候選產品，包括本集團第二代長效重組人促紅素產品），本集團預期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百萬元將用作未來三年每年的資本開支；
- 有關所得款項約15%，將用於為研發項目（包括內部研發項目及外部合作項目）融資；及
- 有關所得款項約10%，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唯一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現金股息約1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9,000元)，並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約10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2.3百萬元)。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以下明確闡述者，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預期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將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婁競先生現時同時兼任該兩個崗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好處是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性規劃更有效及更有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因此受損，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制定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顧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呂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主席)及馬駿先生組成。

審計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審計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效率，且認為內部控制制度為有效及充分。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sbio.com)。

本公司將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董事長
婁競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先生、譚擘先生、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及呂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及馬駿先生。